

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一期) 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1) 废水

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23.9t/a）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东莞中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给第三方专业公司（东莞市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废油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1.2、施工简况

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照审批要求完成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已落实固废仓规范管理建设。

1.3、验收过程简况

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10月15日完成建设，并于2023年10月17日进行调试；2023年12月，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月10日，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环保管理小组，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小组共4人（包括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2人）；另外，公司各生产部门设有环保兼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业务由公司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污染源的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安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体建设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



东莞市洪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